

中国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临沂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临沂监管分局

临银发〔2022〕45号

中国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 临沂市行政
审批服务局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沂市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临沂监管分局转发《关于开展“齐心鲁力·助企惠商”
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
专项行动的通知》的通知

人民银行各县支行，各县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县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银保监分局各监管组；农业发展银行临沂市分

行，各国有商业银行临沂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临沂市分行，山东省农村信用联社临沂审计中心，临商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临沂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临沂分行，兰山、河东、罗庄农村商业银行，河东齐商村镇银行：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山东银保监局关于开展“齐心鲁力·助企惠商”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专项行动的通知》（济银发〔2022〕61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行动目标及行动内容。

一、行动目标

推动2022年普惠小微贷款明显增长，持续向市场主体合理让利，降低市场主体综合融资成本，实现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增量扩面的目标。

——“十亿让红利”。2022年，推动金融系统继续让利，通过降低贷款利率、创新业务产品、减免业务收费、提高审批效率等方式，减轻市场主体贷款利息、资金过桥、担保费用等综合融资负担，全年力争累计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让利10亿元。

——“百亿惠商户”。2022年，各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力度，贷款余额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余额较年初增量不低于去年同期。年末，全市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加100亿元以上。

——“千亿助小微”。2022年，各金融机构继续推动普惠小微贷款增量扩面，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全年，全市累计发放普惠小微贷款规模1000亿元以上。

二、行动内容

（一）精心组织，凝聚合力。各参与部门、各银行机构要认真学习文件精神，充分认识、准确把握“助企惠商”行动的重要意义，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更好服务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

（二）优化服务，主动对接。各金融机构要聚焦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现实诉求，梳理相关信贷政策，5月底前报送市人民银行，并通过编制产品清单、服务指南等形式，向小微主体推送

金融服务政策礼包。各金融机构要适时组织一场现场对接活动，挖掘金融支持经典案例，及时总结经验，工作报告和相关活动照片6月底前报送市人民银行。

（三）加强宣传，提升成效。各参与部门、各银行机构要借助新媒体、微信公众号、报刊电视等渠道，积极宣传相关工作做法和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银行机构要及时向人民银行报送创新性突出、应用性较强、可复制推广的优秀金融产品，人民银行将择优推广宣传。

联系人：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韩旭 8115709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刘宝军 8770813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鲁成明 5977803

临沂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薛莹 8726753

临沂银保监分局：王传玉 8138702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山东银保监局关于开展“齐心鲁力·助企惠商”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专项行动的通知（济银发〔2022〕61号）

中国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沂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临沂监管分局

2022年5月17日



联系人：韩旭

联系电话：(0539) 8115709

(共印 15 份)

中国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7 日印发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文件

济银发〔2022〕61号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山东银保监局关于开展
“齐心鲁力·助企惠商”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和
个体工商户发展专项行动的通知

为进一步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强化对小微企业和个体

工商户的普惠性金融支持，经研究，决定联合开展“齐心鲁力·助企惠商”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高度出发，按照“优势互补、数据赋能、资源共享、助企惠商”的原则，综合运用货币政策、金融监管、市场监管等多种政策工具，形成“几家抬”合力，推动银行增加信贷投放能力，加大对重点领域和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金融支持力度，进一步增强市场主体发展活力，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提供有力金融支撑。

二、行动目标

推动 2022 年普惠小微贷款明显增长、信用贷款和首贷户比重持续提升，继续向市场主体合理让利，降低市场主体综合融资成本，实现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百千万”目标。

——“百亿让红利”。2022 年，推动金融系统继续让利，通过降低贷款利率、创新业务产品、减免业务收费、提高审批效率等方式，减轻市场主体贷款利息、资金过桥、担保费用等综合融资负担，全年累计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让利 100 亿元以上。

——“千亿惠商户”。2022 年，各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力度，贷款余额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余额较年初增量不低于去年同期。年末，全省小微企

业主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1000 亿元以上。

——“万亿助小微”。2022 年，各金融机构继续推动普惠小微贷款增量扩面，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余额较年初增量不低于去年同期，普惠小微信用贷款余额占比和首贷户占比分别较年初提高 1 个百分点以上。全年，全省累计发放普惠小微贷款规模 1 万亿元以上。

三、行动内容

（一）建立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白名单”。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建立与省市场监管局信息对接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充分运用登记注册、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等数据，分行业尤其是重点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零售、文旅、交通运输等行业，筛选一批正常经营、信用良好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形成“白名单”。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会同相关部门通过“山东省银企对接服务平台”、省金融辅导系统等形式推送给辖内金融机构，指导金融机构加强对名单内主体的走访对接，了解名单内主体融资需求，提供专业化金融服务，确保融资对接全覆盖。

（二）用足用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要充分发挥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正向激励作用，组织符合要求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积极申请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要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对名单内主体的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投放，根据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的实际需求，给予支农支小再贷款支持。21 家全国性金融机构省内分支机

构要用好人民银行新设立的科技创新再贷款，进一步加大对科创领域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

（三）继续推动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各金融机构要充分发挥 LPR 改革效能，落实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政策，将 LPR 嵌入内部转移定价（FTP）机制，促进贷款利率继续下行。按照“应降尽降”原则，降低小微企业账户管理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票据业务收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等支付手续费，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 and 地区市场主体，鼓励阶段性实行更加优惠的利率和服务收费。

（四）加大重点领域和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信贷支持。各金融机构要增加对制造业、绿色发展、科技创新、外贸等重点领域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投放，优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金融服务。针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餐饮、零售、文旅、交通运输等行业，加大金融纾困帮扶力度，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在市场化、法治化的前提下，灵活采取展期、借新还旧、续贷、变更授信品种、调整还款方式等形式，帮助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做好资金接续，渡过疫情难关。

（五）开展市场主体“金融服务月”活动。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会同当地市场监管等部门，融合市场监管部门“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针对数量众多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适时组织开展批量化、集中式“金融服务月”活动。活动内容聚焦“四个一”：一是集中组织一场现场融资对接。在符合疫

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结合金融顾问团、“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金融支持计划、“绿色金融全面推进年”、金融辅导扩容攻坚等活动载体，筛选小微主体适时开展一次现场对接活动。二是集中开展一个月的政策推送。通过编制政策产品清单、案例汇编、服务指南等方式，运用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分类精准推送政策礼包，确保政策宣传不留死角。三是集中推进“一站式”服务。组织各金融机构加强与各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的对接，积极委派人员进驻行政审批服务场所，或者在机构营业网点设置营业执照自助服务终端，通过“双进驻”为新注册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注册登记、营业执照领取、账户开立、支付缴费、融资等一站式金融服务。四是集中推广“一码通”业务。指导各金融机构加快实现“扫码贷款”，全面铺开移动展业，全流程“线上化、无纸化、移动化”操作，适应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用款急、期限短、频度高的特点。

（六）结合企业风险分类管理探索差别化金融服务。各金融机构要结合信用信息，丰富自身内部评级维度，为企业提供差别化金融服务，在信用评级、贷款准入、贷款授信、担保方式、贷款利率等方面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对内部评级信用风险低的企业，鼓励开通授信审批绿色通道，增加授信额度，放宽授信期限，简化贷款手续，扩大信用贷款投放，给予利率优惠。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引导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依法诚信经营，重视自身信用积累，通过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重塑良好信用

等方式，降低自身信用风险，提升企业的市场信誉和竞争力，提高“信用”换“信贷”能力。

（七）进一步覆盖融资供给“空白地带”。人民银行济南分行通过征信系统筛选出小微企业“白名单”中的“无贷户”，将“无贷户”名单推送给金融机构。各金融机构要针对“无贷户”推进“网格化”服务，划分责任区域，组织客户经理开展“扫街式”无缝对接，逐户建立对接档案，了解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融资需求等情况，扎实推动首贷户拓展工作，持续扩大小微企业融资覆盖面。

（八）推广“全生命周期”融资服务模式。鼓励金融机构推出“主办行+专属信贷产品”服务模式，针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同生命周期的融资需求，量身定制一对一综合金融服务。对于暂未获得贷款但有融资需求的市场主体，加大首贷培植力度。对于已获得贷款且处于成长期的市场主体，为企业提供融资、结算、咨询等“一揽子”金融服务，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并提供贷款利率优惠。对于有绿色转型和技术研发、改造升级等中长期资金需求的市场主体，有效匹配企业融资期限，加大循环贷、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投放。对于遇到临时资金周转困难且符合续贷条件的市场主体，积极给予续贷支持，稳定融资预期。

（九）加强政策协同释放政策融合效能。持续深化金融与财政、产业等政策融合，充分发挥政策叠加激励效应。鼓励金融机构与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总对总”的“见贷即保”批

量担保业务，合理分担贷款风险，扩大银担合作业务规模。深入推进创业担保贷款、鲁担巾帼贷、退役军人创业贷款、银税互动等业务发展，加大对大学生、妇女、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农民工、新市民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信贷支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业务增量扩面，加大对科创领域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合并计算个体工商户存续年限、降低利率、开发个性化产品、设立绿色通道等方式为“个转企”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精准的融资服务。

（十）加快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建设。各金融机构要细化落实尽职免责要求，通过完善机制、建立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搭建申诉平台、加强公示等，探索简便易行的尽职免责内部认定标准和流程，适当提高小微信贷从业人员的免责和减责比例。进一步优化小微信贷业务差异化绩效考核体系，降低或取消对小微信业务条线存款、利润、中间业务等考核要求，适当提高信用贷款、首贷户占比等指标权重。继续强化科技赋能，综合运用大数据等金融科技手段，充分利用内外部信息资源，完善风险定价和管控模型，优化信贷授信审批流程，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提高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的便利性。

四、行动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各市市场监管局、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银保监分局要充分认识“助企惠商”行动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

感，将其作为重点工作进行谋划部署，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符合当地实际、富有自身特色的行动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措施和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推进落实到位。

（二）强化监测评估。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会同相关部门对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专项行动进行定期调度，共同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充分发挥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金融辅导评价等政策工具的引导作用，对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成效显著金融机构，在货币政策工具运用、市场准入管理、金融监管评级等方面给予倾斜。

（三）做好宣传工作。各单位、各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大力宣传“助企惠商”行动的做法和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省级金融机构要分别于2022年7月初和12月末形成工作报告报送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联系人邮箱。人民银行济南分行通过工作简报、微信公众号、新闻发布会等渠道，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切实增强示范效应。

请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会同当地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银保监分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并抓好各项工作贯彻落实。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联系人：刘建磊，0531-86167322。

邮 箱: jnhxd@126.com。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 吴兴平, 0531-51792239。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联系人: 陈丽瑶, 0531-51783935。

山东银保监局 联系人: 杨 波, 0531-86193679。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
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
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2024年5月5日

主 送：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各市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银保监分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国有商业银行山东省、青岛（市）分行，邮政储蓄银行山东省、青岛分行，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恒丰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省级管辖行，有关城商行。

内部发送：办公室，货币信贷管理处，征信管理处。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6 日印发
